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彰院毓113司執秋字第948號

主旨：公告徵詢共有人邱鈺淯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3年度司執秋字第94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委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（113彰金職日字第184號）拍賣，並已於民國114年2月12日將債務人邱宜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價格、條件，以總價新臺幣1,620,000元拍定在案。

二、查本院依地政機關核發該土地登記謄本之共有人之戶籍地址，以郵務送達優先承買通知，惟共有人邱鈺淯無法送達。

三、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，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、條件優先承買。逾期不為聲明，即將拍賣標的交由拍定人買受。

四、自公告揭示日起逾2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，或聲明優先承買後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，逾期未繳足者，視為放棄，由原拍定人承買。

五、附表：

113年度彰金職字第184號 法院案號：113年度司執字第948號　財產所有人：邱宜惶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田尾鄉	福新		238-1		320.5	4分之1	384,000元
	備考	分割自：238地號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
股

1	127	彰化縣田尾鄉福新段238-1地號 ---------- 彰化縣田尾鄉新興路296號	加強磚造、2層樓房、農舍	地面層：166.26 二樓層：166.26 合　計：332.52	屋頂突出物14.3	4分之1	1,056,000元
	備考	使用執照：77田鄉建字4580號、87田鄉建字686號					
2	294	彰化縣田尾鄉福新段238-1地號 ---------- 彰化縣田尾鄉新興路296號	農舍	第一層：142.48 合　計：142.48	陽台32.39平方公尺	4分之1	180,000元
	備考	本建號係增建部分					

司法事務官 李孟樵